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部国际业务通告

关于修订下发《广西北部湾航空“畅享出行”产品方案-国际版》的通知

一、产品内容

旅客在购买该产品后，享受北部湾航空及代理提供增值服务权益，航司按一定比例金额与代理进行结算。

1、产品内容

①我司通过运价系统向代理投放基于外放舱位公布运价上浮价格的产品运价；

②代理使用该产品运价出票，并向旅客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同时提供等值行程单，作为旅客报销凭证；

③产品代码：ICXA、ICXB、ICXC；

④**本产品客票不参与广西北部湾航空航线奖励方案。**

2、旅客权益

产品代码	销售渠道	享受权益
ICXA/ICXB/ ICXC	所有签约国际代理人	1、首次改期免变更手续费（详见本文退改签相应规定）； 2、金鹏积分（对应订座舱位）； 3、线下代理可以根据自身资源搭配服务权益。

3、产品价格制定原则

①价格计算规则：

OW 运价=订座航段外放公布运价最低散客舱位 OW 运价+对应航段 Y 舱 OW 运价*上浮比例；

RT 运价=订座航段外放公布运价最低散客舱位 RT 运价+对应航段 Y 舱 RT 运价*上浮比例；

4、运价规则

ACCT Code	上浮金额（货币单位 CNY）		运价基础 FAREBASIS		净结代理费		NOSHOW 费
	OW	RT	OW	RT	OW	RT	
ICXA	220 元	440 元	*CXAOW#	*CXART#	以系统自动呈现代理费比例 自动计算为准		按照订座舱 位运价规则 执行
ICXB	500 元	1000 元	*CXBOW#	*CXBRT#			
ICXC	800 元	1600 元	*CXCOW#	*CXCRT#			
TOUR CODE	GJCX01						
中国境内 ADD-ON	允许，以最新 ADD-ON 运价为准，请在相应 ADD-ON 运价政策中查询。说明： 1.以上 ADDON 运价必须与 GX 国际航线在同一票价计算组。 2.以上 ADDON 按照北部湾航空国际主航段行李额标准。 3.以上 ADDON 国内段仅适用于国内自营航班。						

②运价规则说明：

(1)运价基础中，“*”表示订座舱位；“#”表示航段，其中 1 代表 NNG-SIN/2 代表 NNG-BKK/3 代表 NNG-HAN/4 代表 LHW-SIN/5 代表 LYA-HAN；

例如：NCXART2，表示 NNG-BKK 航段的畅享出行 A 档 N 舱往返运价

以上运价上浮基础均为公布运价的机票价格，不含其它税费。

严禁手工修改运价。

例：南宁-曼谷航线境内始发 A 舱 OW 运价为 800 元（舱位具体价格以销售时系统 Q 价为准，签约国际代理人使用 ICXA 运价出票，票面价格为 $800+220=1020$ 元，不含其它税费、Q 值。

(2)其他未说明规则参照外放订座舱位规则执行；

(3)净结代理费：

以系统自动呈现代理费比例自动计算为准，除**北部湾航空直属呼叫中心、售票处外，其他销售单位严禁手工修改代理费率**（北部湾航空直属呼叫中心、售票处请手工将代理费率改为 0%）。

例：南宁-曼谷航线境内始发 A 舱 OW 运价为 800 元（舱位具体价格以销售时系统 Q 价为准），签约国际代理人使用 ICXA 运价出票，上浮金额为 220 元，票面价格为 $800+220=1020$ 元，则该代理享受净结代理费=票面价格 $1020*10\%$ （以系统设置的代理费率为准）=102 元。

二、适用条件

1.适用旅行类型：单程 OW/往返 RT；

2.适用航班：GX 自营航班、国内国际联程政策航班；

3.适用舱位：

Y/B/H/K/L/M/X/V/N/Q/P/A/U/T/Z/R

外放舱位订座，见舱销售；

4. 适用航班日期：长期有效；

5. 适用出票日期：政策下发生效之日起

6. 适用票证：872 本票和电子客票、经北部湾航 872 确认的国内 BSP 客票；

7. 销售渠道：北部湾航空直属售票处、北部湾航空直属呼叫中心、北部湾航空所有签约国际销售代理单位及与我司合作 OTA 平台。境外合作 GDS；

8. 儿童、婴儿票：儿童、占座婴儿与成人同价，不占座婴儿旅客不适用，税费按照实际身份收取；

三、订座和出票

1.出票指令：使用 QTE:/GX///#C*+ACCT Code (详见上文 “运价规则” 表) 的形式 Q 价出票。由出票单位根据旅客需求自主选择直加运价。

如：选择 ICXA 出票时，出票指令为 QTE:/GX///#C*ICXA;

2. “舱位” 栏：打印订座舱位，见舱销售；

3. “签注” 栏：打印 “不得自愿签转” ；

4. “FARE BASIS” 栏：填写航段适用运价对应舱位的 FARE BASIS 代码；

5. EI 项：Q/NON-END/PENALTY APPLY/ GJCX ；

6.TOUR CODE：GJCX01，出票时在 TC 项输入；

7.SSR 项输入产品代码:SSR CKIN GX GJCX HK1/Pn ;

8. “票价” 栏：按旅客订座舱位实付的价格打印，严禁手工修改价格；

9. “税款” 栏：打印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金额、Q 值等；

10.行李额：外放舱位订座享受对应舱位行李额；

四、财务结算规定

结算方式：根据各运价基础对应的代理费标准，前返净结；

五、签转、变更、退票规定

1.非自愿签转、变更、退票

参照北部湾航空现行国际不正常航班票务处理规定执行；

2.自愿签转

不得签转；若旅客要求签转至外航，则按照自愿退票的规定办理；

3.自愿变更

①办理变更地点：在原购买渠道或呼叫中心操作变更；变更需在客票有效期内进行操作；

②起飞前 72 小时首次改期免变更手续费，72 小时内（含）或再次变更参照订座舱位散客运价规则收取；

当操作 72 小时外免收变更费变更时，需在 PNR 中以 RMK 形式备注“符合首次变更免费的权益规则”

③购买国内国际联程的客票，航程中 ADD-ON 段变更费收费标准按照对应的 GX 国际主航段变更费标准执行。

④变更客票不允许更改产品代码，如 ICXA 客票不允许变更为 ICXB 客票。

⑤非同舱变更时，升舱或低票价变更至高票价，在收取变更费同时需补足舱位票价差额；降舱或高票价变更至低票价，按自愿退票处理；

4.自愿退票

①办理退票地点：仅限原出票地办理；变更需在客票有效期内进行操作；

②自愿退票手续费参照订座舱位散客运价规则收取；

③退票期限：旅客或购票单位申请退票，如果客票完全未使用，须从购票之日起开始 12 个月以内申请退票；如果客票已部分使用，应在旅行始发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申请退票。OPEN 票需在购票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申请退票；

④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北部湾航空拒绝退票：

- a.逾期未提出退票申请；
- b.退票申请时未能提供有效证件或票证；
- c.经计算已无余款可退；
- d.未按照规定要求按顺序使用的航段不可退票；

⑤客票全部未使用，根据退票航段对应票价计算组的票面价、国际航段订座舱位对应规则、取消订座记录时间收取退票费用，余额退还旅客；

如 ADD-ON 航段为北部湾航空承运，且旅客只使用了 ADD-ON 航段：根据退票航段对应的票价计算组票面价、国际航段订座舱位对应规则、取消订座记录时间收取退票费用，同时用对应票价计算组扣除 ADD-ON 航段旅行当日对应舱位的单程公布运价，余额退还旅客；

如已使用北部湾航空全部国际航段，只退北部湾航空 ADD-ON 航

段，不得退票；

⑥退票后不再享受产品配套服务。

5.未尽事宜参照现行国际销售运价手册执行。

六、注意事项

1.婴儿、儿童旅客必须与随行成人客票服务等级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违规客票，按航空公司违规客票条款进行处罚；

2.享受民航局规定的儿童、军警残旅客购买“畅享出行”产品，按该产品的普通旅客办理，不再享受双重优惠；民航发展基金及燃油附加费仍可按民航局规定享受优惠。婴儿旅客购票规则以我司现行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为准；

3.本产品不得与北部湾航其它任何航空产品优惠政策组合使用、不得享受双重优惠(包括金鹏金银卡旅客、新/老金鹿卡旅客、同乐轩旅客等)；

4.该产品不适用于北部湾航规定的担架旅客，其他特殊旅客若使用此类客票，须参照我司现行地面服务手册中特殊旅客服务章节办理；

5.在办理变更、签转业务时，无论是自愿或非自愿，各销售单位须核对 PNR 中旅客联系方式是否真实有效，并在 PNR 中预留旅客本人准确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6.根据外放订座舱位享受舱位对应的金鹏积分；

7.严禁手工修改产品运价及代理费率，违者按每张违规客票对应航段 Y 舱公布运价的一倍进行罚款；

7.本产品最终解释权归属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

广西北部湾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0 年 01 月 19 日